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35 号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3月26日,你公司与华懋集团(萨摩亚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萨摩亚")、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仙游宏源")签署了《合作意向协议》,约定公司向仙游宏源支付合作保证金1亿元,拟收购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懋伟业")股权,如公司终止收购事项,仙游宏源应当自终止收购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,将有关保证金退还至公司账户。2018年3月26日和4月9日,你公司向仙游宏源先后支付了7,000万元和3,000万元保证金。2018年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重组预案,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作价55,200万元收购华懋伟业80%股权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与萨摩亚、仙游宏源签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及支付保证金的相关事项,直至2018年8月30日才在2018年半年报中首次披露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及支付了1亿元保证金的情况。

2019年1月1日,你公司公告终止上述重组事项。2019年11月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其他应收款的进展公告》,称终止收购后仙游宏源未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归还1亿元项目保证金,该笔1亿元项目保证金形成公司其他应收款。2020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,就支付保证金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9,122.77

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保证金未能回收事项,亦未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 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5日